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钟志刚

各位监事：

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报告 2013 年工作情况，请审议。

一、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对每次会议根据会议议题和监督职责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程序和内容依法予以监督，并组织参与了股东大会的监票工作，保证了广大股东行使自己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各次会议依法有序地进行。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既对公司董事会实施监督、又对股东利益实施维护的基本工作思路，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办事，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13 年，公司四届监事会共召开了第三十三次至第三十八次共 6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于 4 月 25 日、8 月 8 日、8 月 23 日、9 月 16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召开）。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信息披露。监事会坚持做到会议资料完整，会议记录齐全，发表独立意见真实，信息披露及时。报告期间，公司监事会分别审议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财务季报、半年报、年报及资金运作情况；检查和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关联交易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检查和监督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

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对公司全

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资金运用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制度进行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经营目标明确,运作规范;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均得到了落实。

(二)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财务月报、季报、年报,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运作上遵循国家相关财务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及流程,无发现违规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

(三) 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3 年 6 月,公司实施融资方案,以配股形式,融资 7.52 亿元(扣除发行费后),用于片仔癀产业园药品保健品生产基地建设。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不超过 5.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放,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 2013 年度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开展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等制度,成立监察室监督查处公司内部违规违章问题,行使对公司全面效

能监察的职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五)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六)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公司及其股东并未因关联交易遭受任何损害。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关的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手续，交易事项合规合法、真实有效。

(七)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遵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强化了全面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点的执行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表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之前不存在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14年监事会工作意见和建议

各位股东，2014年，公司面临新的挑战 and 新的机遇，深化改革和管理的任务依然繁重，需要我们齐心协力，奋发有为的开展工作，开创稳定发展的新局面。监事会要紧紧紧围绕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加强企业风险监管，注重协调落实；加强对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跟进监督；拓宽监管工作的覆盖面。

1、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完善监事会各项制度，加强与董事会工作沟通，完善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2、坚持定期对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管理、财务规范化建设进行检查的制度，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掌握公司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加强对贯彻《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制度、中央“八项规定”的监管力度。

3、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和实施。进一步加强对外长期投资、控股企业的监管力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责任制。督促各控股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制度、规范运作，做大做精做强。

4、充分发挥监事会、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和民主监督的作用，形成“四位一体”的监督管理机制，配齐配强审计、监察专业人员，对所属控股公司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监督。

5、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加强会计审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各位股东：公司 2014 年任务目标已经明确，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好监督职能，维护稳定大局，维护股东利益，诚信正直，勤勉工作，圆满完成公司 2014 年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促进企业长足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4 月 9 日